

射阳检察院

# “四三”绿色赋能工作法践行“二十条”

□吉德龙 戴辰烨

新征程呼唤新担当,新使命激励新作为。2023年3月,市委政法委制定出台《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》,汇聚全市政法“全要素”、锻造服务

支撑“强引擎”、注入良法善治“新动能”。射阳检察院牢记“国之大者”,以强烈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,探索“四三”绿色赋能工作法,能动践行“二十条”。

## 主要做法

推进“三融同抓”嵌入式履职,做精“惩治打击”必答题。融入绿色制造“业态环境”,助力构建绿色经营新模式。突出打击侵害新能源企业权益犯罪,对盗窃侵害新能源企业设备和产品的犯罪案件建立绿色通道,坚决做到快捕快诉。融入绿色生活“生态环境”,助力打造绿色宜居新空间。突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,全力参与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融入绿色生产“安全环境”,助力开拓绿色能源新动能。突出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,创新“检察+海警”协作机制,守护海上风电设施和交通运输安全。

推进“三联同步”协作式履职,做好“监督保护”提优题。强化司法联

动,深化横向“全流程”协作。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等平台作用,健全与公安、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信息共享、案件会商、地理保护等工作机制,合力服务地方绿色产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。强化区域联盟,深化异地“一体化”履职。加入黄(渤)海湿地公益保护检察联盟,扩大湿地保护“朋友圈”,加强与苏北灌溉总渠沿岸基层检察院沟通,会签《“河(湾)长+检察长”区域协作配合实施意见》,提供河湾保护“检察方案”。强化行刑联结,深化违法“立体式”追责。在射阳县委政法委的指导协调下,推动射阳依法治县办在全省率先出台《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“反向衔接”工作办法》,对不起诉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轻罪案件及时移送行政处

罚,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。

推进“三治同促”溯源式治理,做优“参与治理”综合题。推促法治善治,助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水平。针对生态领域治理薄弱环节,推行会谈磋商、联合会办、持续跟进、敦促整改,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,全力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,办理的监督渔业油价补贴案获评全省“党委书记出题”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。推促共建共治,助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转变。常态化、多维度开展生态法治宣传,以野生动物保护为主题的新媒体作品《鹤归来》,获评中央政法委平安中国“十大微动漫奖”。推促修复自治,助力打造长三角首个零碳示范园。推进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理,引导侵害人复植补绿、增殖放流、污染治理,以复合型优势实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保护效果最大化。

推进“三量同提”智慧式履职,做实“赋能升级”创新题。重抓科技赋能,提升检察含“技”量。建成公益诉讼“快检实验室”,发挥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平台作用,持续强化服务绿色发

展技术能力。依托卫星航拍实景图比对发现并办理的“督促海上风电项目纳入海图”行政公益诉讼案,入选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案例。重抓数据赋能,提升检察含“数”量。自主研发的“渔业燃油补贴监督模型”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模型大赛二等奖。重抓文化赋能,提升检察含“绿”量。精心打造“蓝纸鹤”检察文化,获评全国检察机关“十佳文化品牌”,获评全国节约型机关。

## 改革成效

2023年以来,射阳检察院能动履职、绿色担当,先后有15件案件入选国家级、省级典型案例,3项创新机制被最高检、省检察院转发,1份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建议受到最高检领导批示肯定,连续三轮获评全省“五好”基层检察院,被最高检记“集体一等功”。

## 政法改革

培优案例展播②

## 妄图规避执行 虚假诉讼获刑

**案情回顾:**2010年,被告人孙某某注册某置业公司开发房屋,并以该公司名义向丁某某借款。因未按期还款,丁某某向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,并申请强制执行。2014年8月,市中院向滨海县房管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。根据法律规定,2015年7月,滨海法院作为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管辖法院,裁定拍卖案涉房屋。

2014年3月,被告人孙某某与吴某某、陈某某签订案涉房屋的外墙工程承包合同,约定若工程款未按约履行,便将案涉房屋抵押给被告人吴某某、陈某某。2015年7月,被告人吴某某、陈某某向孙某某讨要工程款未果,在得知案涉房屋被查封后,和被告人孙某某合谋,伪造房产认购协议和定金收条,倒签时间为2013年10月。

被告人吴某某、陈某某以此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,请求停止对案涉房屋的查封、拍卖等强制措施,滨海法院裁定中止对

案涉房屋的拍卖。

经深入核查,法院确认三人存在虚假诉讼行为,并将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,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**法院审理: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1款规定,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,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,构成虚假诉讼罪。该案中,在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,被告人恶意串通、伪造证据、虚假陈述,虚构购房事实以逃避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行为,符合法律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、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规定,依法构成虚假诉讼罪。

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人孙某犯虚假诉讼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二万元;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虚假诉讼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;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虚假诉

讼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**法官说法:**虚假诉讼,俗称打假官司,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,采取伪造证据、虚假陈述等手段,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,虚构民事纠纷,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,依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。

虚假诉讼行为严重侵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不仅扰乱诉讼秩序、浪费司法资源,更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,破坏社会诚信。查明真相、定分止争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能,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应当诚实守信、实事求是,依法行使诉讼权利,自觉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,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诉讼环境。制造虚假陈述、虚假诉讼,假借诉讼之名行非法之实,扰乱诉讼秩序侵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,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! 黄丽君 丁紫凌

## 亭湖法院

## 开展诉前调解业务培训

**盐城晚报讯** 为深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,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民调解优势作用,促进纠纷及时妥善化解,健全司法审判和行政执法联动保护机制,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,近日,亭湖法院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调解培训讲座。部分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受邀参加,亭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区法院调解工作室全体调解员参加培训。

培训中,该院干警围绕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,共同构建大保护格局;调解工作需要注意的事项;调解工作采取的几个方法;“调解+”协同治理新模式的有益探索;调解协议书需注意的事项五方面展开讲解,并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相关典型案例,示范运用调解技巧。

培训结束后,参训人员又开展了圆桌座谈会,就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中遇到的疑、难点进行了交流探讨,并就微解纷平台应用中遇到的操作性技术问题进行示范演练。

该院将以此次讲座为契机,实现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通力合作有机联动,推动构建多元化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工作机制,形成知识产权行政、司法保护的合力,共同构建大保护格局。

陈思聪 南影



亭湖公证处 电话:88316307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

盐都公证处 电话:88320196

地址: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

建湖公证处 电话:87081508

地址: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(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)



盐城仲裁委员会

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签订合同  
解决纠纷  
选仲裁  
靠仲裁  
规范合同  
降低风险

仲裁热线:4007107113

传真:0515-88377958

咨询电话:86663121 86663651

86663902 86663309

官方网址:<http://www.yczcw.cn>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

(毓龙桥东侧路南)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
拍卖公告

(2024)苏0991执1424号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殷伟杰、王英楠名下的位于盐城市区钱江方洲小区南区26、27幢26-805室不动产进行拍卖。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4年8月12日10时至2024年8月13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(一拍);2024年8月29日10时至2024年8月30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(二拍);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<http://sf.taobao.com/0515/10>)进行拍卖。若第一次拍卖成交,则取消第二次拍卖。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,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